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082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6431271_108308215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8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週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局108年8月7日「臺北市108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及競賽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s://www.tpcityart.tp.edu.tw>），可逕至該網站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貴校將該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
- 三、報名規定：
 -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學校核章後再送件至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 （二）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8年9月5日（星期



大佳國小 1080826



RHAA1083004949

四) 9時起至108年9月16日(星期一)2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收件

1、請參賽學校(高中職(含)以下學校)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16時前,透過掛號郵寄或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本市文山區興隆國小(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

2、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四、臺北市108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標明,參賽者名冊格式修正與全國比賽一致(需貼照片),請詳加注意。

五、本市108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場地為中山區長安國小,偶戲類比賽場地以6公尺*5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台尺寸以空臺為主;另囿於戲劇比賽參賽隊伍逐年遞增,本(108)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照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不提供彩排,於領隊會議時提供參賽學校至比賽場地場勘方式辦理,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08年11月5日(星期二)辦理,將另函通知,參與人員核予公假派代。

六、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

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
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馬偕學校財
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副本：辛太科技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